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線上學習護照施行辦法

109 年 4 月 30 日 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4 月 12 日 課程委員會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系學士班學生之專業素養與國際觀，培養「掌握科技趨勢，並了解科技對人類、環境、社會及全球的影響」與「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」之核心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參與對象

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學生，列為學生畢業審查條件。

三、學習認證標準

- (一) **基本護照**：學生在校期間須至少取得 12 點認證點數，始可畢業。
- (二) **高階護照**：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、自我追求卓越成長，學生在校期間取得 30 點認證點數，本系將頒給證明書，予以鼓勵。

四、學習認證項目

本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項目為：

1. 參與本校電機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或光電工程研究所之「書報討論」課程相關演講，但修「書報討論」課程不能作為學習護照點數。
2. 參與本校電機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或光電工程研究所舉辦之相關專題演講或研討會。
3. 參與本系推薦之校內演講。

五、點數認證與程序

- (一) 學生須全程參與演講，確實遵守相關課程與活動規定，不應遲到早退。
- (二) 每參加一場演講可以獲得認證點數 1 點。
- (三) 演講活動結束後，參與學生須依照本系辦公室公布之規則上傳認證表單，經本系辦公室核可後進行認證點數登錄，未填寫表單或未依規定補件者則不給予認證點數。

六、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與協調工作小組訂定，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